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李明和，男，197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(2009)楚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18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5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2 年 7 月 5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 23 执 15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03.15 元，账户余额 459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3 日